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婚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

複代理人 紀冠羽律師

相 對 人 丙○○

非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

黃聖綦律師

周秉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與相對人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82年10月3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尚存續中，雙方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惟兩造因長期感情不睦，聲請人遂於113年5月間搬離原市政路之共同住所而自行住居民權路之住處迄今。又相對人不僅更換原共同住所之門鎖，亦奪取聲請人在方圓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方圓公司）、勤美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勤美公司）之所有權益，致聲請人無法進入原共同住所、公司，雙方顯然已達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010條第1項第6款、第2項後段規定，擇一聲請宣告兩造改用分別財產制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董事會議事錄、解聘通知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錄影資料光碟、訊息對話截圖等資料為證。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雖稱其於民權路之建物內久住等情，係

01 因聲請人母親年事已高，有外籍幫傭協助生活舒適而停留該
02 建物，與兩造婚姻關係無涉，且聲請人過去並未向相對人表
03 明其係因認兩造無從維持婚姻關係而不願意同居，亦未將其
04 日常生活密切相關之個人物品攜離，足見仍有將市政路之建
05 物視為其住處，且依兩造訊息內容可見聲請人主觀上亦有將
06 市政路處所定義為兩造共同住居所；另聲請人亦有浪費自己
07 財產之情事，有違民法第1010條立法意旨，是聲請人所為聲
08 請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提出男性個人物品照片、訊息對話
09 截圖等資料為憑。

10 三、按民法第1010條第1項規定夫妻之一方有該條項各款情形之
11 一時，他方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惟如夫妻之總
12 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13 6個月以上時，同條第2項明定第1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
14 之。此係考量夫妻感情破裂，不能繼續維持家庭共同生活，
15 且事實上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如原採法定財產制或分
16 別財產制以外之約定財產制者，茲彼此既不能相互信賴，自
17 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管
18 理權及使用收益權，減少不必要之困擾，而明定「夫妻雙
19 方」均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此觀74年6月3日立
20 法理由甚明，足認民法第1010條第2項所定事由縱係可歸責
21 於夫妻之一方所致，應負責之一方亦得依此條項規定請求法
22 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並未限定必須不可歸責之他方始得
23 聲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24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四、次按所謂夫婦互負同居之義務，乃指永久同居而言，要非妻
25 （夫）偶爾一、二日或十數日住居夫（妻）之住所，即屬已
26 盡同居之義務（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90號判例參照）。
27 民法第1001條所謂「同居」，應係指夫妻長期共同居住在民
28 法第1002條所定夫妻之共同住所地，共營婚姻生活而言。又
29 所謂長期居住、共營婚姻生活，應係指長期共同於同一處所
30 起居、就寢而言。故若夫妻之一方長期未於雙方共同住所地
31 起居、就寢，僅是偶爾到雙方原共同住所地短暫停留（例

01 如：拿取物品、探視家人後即行離去），或僅是居住同一房
02 屋，然未曾同房共寢，即與夫妻共營婚姻生活之婚姻本旨有
03 違，難謂為履行婚姻關係中之同居義務（本院112年度家聲
04 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五、經查：

06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夫妻關係現仍存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
07 亦未向法院辦理夫妻財產制登記等情，此有戶籍謄本、本院
08 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兩造婚後既未以契
09 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

10 (二)相對人雖抗辯聲請人有任意浪費財產之行為，自不得聲請宣
11 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等情，惟民法第1010條第2項之請求權人
12 並未限定必須不可歸責之夫妻一方始得聲請，是相對人此部
13 分之抗辯並無理由。

14 (三)聲請人主張兩造因難以維持共同生活，自113年5月間起即分
15 居迄今乙情，固為相對人所否認，並抗辯市政路為兩造共同
16 住所，聲請人仍有個人物品置放該處等情，惟依相對人所提
17 出物品照片、訊息對話截圖，雖可證聲請人於114年8月20日
18 向相對人表示取回其放置市政路房屋內之個人物品之事實，
19 然所謂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依上意旨，係指夫妻長期共同
20 居住在民法第1002條所定之共同住所地並共營婚姻生活而
21 言，僅是偶爾到雙方原共同住所地短暫停留，仍難謂為履行
22 婚姻同居義務，更況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已表明其與相對人
23 已分居，市政路住所為相對人住所，聲請人並未居住該址等
24 語（本院114年8月15日訊問筆錄參照），是相對人抗辯兩造
25 仍共同住居於市政路住所等情，尚難可採。

26 (四)兩造因方圓公司、勤美公司之經營權爭議，有諸多訴訟事件
27 繫屬法院或經法院裁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本院113年度
28 訴字第2235號民事判決在卷可憑，足認兩造間之財產糾紛已
29 動搖婚姻互信、互諒基礎，導致夫妻關係疏離，已達難以維
30 持共同生活程度。兩造既因感情破裂而分居逾一年，不再相
31 互依存共同經營家庭，聲請人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

01 請求宣告兩造改用分別財產制，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3 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曾惠雅